

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 3,000 万人民币（以最终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办理“浦新贷”产品，以补充企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甘海波，身份证号：2302081972*****，作为本次贷款的共同还款人。具体贷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后，以签订有关借款合同为准。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申请授信暨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审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回避。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实力，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